

“两高”发布考试作弊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明确定罪量刑标准 加大惩治力度

考试是人才选拔的重要途径,维护考试公平事关社会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3日发布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考试作弊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



4类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为严厉惩治考试作弊犯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了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和代替考试罪,适用范围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此明确规定,“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包括: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

——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该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特殊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这并非意味着对在其他考试中作弊的行为一律不予刑事追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姜启波在最高法3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确各类考试作弊行为定罪量刑标准

刑法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何为组织作弊“情节严重”?“两高”司法解释规定了9类情形,包括: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姜启波说,刑法中的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也设有两档法定刑。与组织考试作弊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相似,司法解释也从相关试题、答案涉及的考试类型,造成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后果,行为主体身份,多次或者提供人次三十人次以上,以及违法所得三十

万元以上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情形。

根据刑法,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为充分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两高”司法解释重申了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代替考试构成犯罪的规定。

姜启波说,为体现贯彻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使代替考试的行为人悔过自新,司法解释规定: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据悉,考试作弊入刑后,截至2019年7月,全国法院审理考试作弊刑事案件1734件,判决3724人。其中,组织考试作弊刑事案件951件、2251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刑事案件117件、205人,代替考试刑事案件666件、1268人。



加大对考试作弊犯罪惩治力度

从非法获取试题、答案,到组织考试作弊,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这种考试作弊“一条龙服务”在现实中并不鲜见。

“两高”司法解释对此规定,相关行为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严惩考试作弊犯罪,特别要打击考试作弊利益链条。”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钱杰说,针对现实当中大量利用电子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试作弊的情况,司法解释也作出了规定。要依照刑法相关的规定,以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还规定,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了作弊器材的认定标准和单位实施考试作弊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针对不少考试作弊罪犯“重操旧业”,司法解释还对此类犯

罪的职业禁止、禁止令和罚金刑适用规则作出了规定。

“打击考试作弊犯罪任重道远。”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巡视员陈飞燕说,公安机关将以各类国家考试为重点,高压打击组织实施考试作弊的犯罪团伙,深挖打击为组织作弊提供广告、支付、培训、物流等帮助的行为,追查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公开发布传播国家考试试题、招募相关人员等行为。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副司长李强说,教育部门将进一步强化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强化考生法治教育,严格考试组织管理,净化考试外部环境,对涉考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压态势,推动考试安全环境不断好转,全力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平稳。

“司法解释对于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秩序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俞家栋说,人社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制度,加强诚信考试体系建设,加强高科技在反作弊中的应用,打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 据新华社



驾驶证增驾实习期内发生交通事故 投保人可主张保险赔偿

的原因之一。马某驾驶机动车占道行驶,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张某、马某分别负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之后,车主杨某与马某家属(马某军)达成赔偿协议,杨某一次性支付马某军各项损失共计43.2万元,其中包括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已支付马某军的11.2万元。之后,杨某提起诉讼要求某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杨某认为,他履行赔偿义务后,该保险公司应当给付杨某已经给付的赔偿款32万元及杨某的修理费2.3万元、施救费4600元。某保险公司则称,根据保险法的规定,杨某与公司未签订保险合同,杨某起诉主体不适格应予驳回。此事故中,司机张某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法院同时查明,张某驾驶的登记车辆所有人为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案的重型半挂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三者险责任保险赔偿金额100万元等险种,且均在保险期内。该保险公司已经对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履行了告知义务。张某A2实习期从2017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

山西省高院认为,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为某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中,

双方当事人涉案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者牵引挂车的机动车,有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赔偿。”

杨某认为,该免责条款加重了被保险人的责任。上述约定在实习期内限制驾驶特种机动车的人员,应是针对初次申领驾驶证的驾驶人员,并非申领增驾驾驶证的驾驶人员。

保险公司则认为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符合合同约定的免责条款,故不负赔偿责任。

山西省高院认为,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款对机动车驾驶人员在实习期内所作的限制性规定,应是针对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员,而申领增驾驾驶证的驾驶人员则不在上述限制的范围之内。

从本案实际情况来看,杨某雇用的司机系从B2驾驶证增驾至A2驾驶证,其不属于初次领取驾驶证的人员。而且,在其增驾实习期间内驾驶被保险车辆的行为并未显著增加投保车辆的危险程度或加重某保险公司的保险义务。某保险公司在本案中应当承担理赔之责。法官认为,在实习期内对机动车驾驶人员

所作的驾驶特种车辆的限制性规定,应当理解为仅针对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员,而申领增驾驾驶证的驾驶人员则不在上述限制的范围之内。将申领增驾驾驶证的驾驶人员包括在内,在一年的实习期内,必须由具有增驾驾驶证的驾驶人员陪同实习,此种要求与日常工作生活习惯相悖,是对申领增驾驾驶证的驾驶人员提出了超越现实的不合理要求,根本没有实际操作的可能。人民法院在对待投保人与保险人对案涉免责条款有不同的理解与解释的分歧时,应当认定该条款为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作出有利于投保人的解释。

(郭卫艳) 据《山西晚报》



驾驶证增驾实习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投保人能否主张保险赔偿?9月3日,记者从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在实习期内对机动车驾驶人员所作的驾驶特种车辆的限制性规定,应当理解为仅针对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员,而申领增驾驾驶证的驾驶人员则不在上述限制的范围之内。因此,驾驶证增驾实习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投保人可主张保险赔偿。

张某是杨某雇用的司机。2017年10月1日,马某驾驶轿车在国道208线由北向南占道行驶时,与由南向北超速行驶的张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相撞,致马某当场死亡,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

2017年10月31日,经忻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事故处理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